

法律在民间借贷规范化中的应用研究

许前川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610072

【摘要】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消费理念的转变,民间借贷逐渐出现在人民大众的视野中,民间借贷的数量也不断增加。民间借贷的出现一方面拉动了人们的消费,另一方面也会出现一些高利贷的现象,对社会和家庭危害极大。然而对于民间借贷这种刚出现不久的借贷方式,国内并未制定明确的规范对其进行限制,难以对其进行完全的掌控,容易出现问题,导致大规模集资事件频频发生。因此,本文便针对民间借贷的规范发问问题进行研究,利用法律对这一现象进行研究和说明,并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合理的规范化建议和意见。

【关键词】民间借贷;规范化;应用研究

一、引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变化和发展,我国商品形式不断改变和创新,服务形式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人们的消费方式也随着物质种类的丰富逐渐由国家成立之初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票证消费”转变为方便的货币直接消费,而如今,随着电子信息技术普及,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短短几年间就在国内流行起来,占据了国内支付的半壁江山,人们消费也越来越便利,可以买到的商品也越来越多,社会货币的流通速度也逐渐加快,对国内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小的带动作用。然而商品数量的增加,人们的工资和消费水平都十分有限,为了购买或者筹措一些资金,人们常常会采用贷款的方式来提升自己的购买力或获取更多的流动资金。借贷通常分为以银行借贷和民间借贷。尽管银行借贷是借贷的主要形式,但是近些年来由于民间借贷难度低,并且个人独资企业逐渐兴起和发展,民间借贷也逐步成长为一些企业和个人的主要借贷来源。因此有必要关注民间借贷的健康化、规范化情况。为此,有必要采用法律知识对民间借贷进行规范化应用研究,从而维护公民的利益和公共秩序。

二、民间借贷在我国的发展

民间借贷在我国由来已久,其最早起源于我国奴隶社会的商业诞生初期,那时人们的放款借贷现象已十分普遍,史书中就记载有孟尝君放款取息以养三千门客的故事。到了唐朝借贷业务更加细分,虽禁止复利现象但是借贷利率非常高。到了近代,民间借贷放款逐渐演变为以钱庄、票号为主体。而到了经济快速发展的现代,我国的物质资源和人民的消费水平都空前高涨,外加热钱投机的影响,我国的民间借贷规模已经到达了空前的规模。目前我国的民间借贷的发展主要呈两种特征:参与主体范围广、涉及的借贷金额数量大。在较早时候,我国进行民间借贷的主体主要是一般民众,借贷的原因也主要是个人急需资金,其借贷的金额和借贷的方式通常具有不确定性,是随着个人的需求来确定的。而现在,民间借贷的对象不仅仅限于个体,也发展到企业等大规模群体,且借贷的原因也不仅仅是救急,一些企业或个体为了经营业务周转资金同样会进行民间借贷,借贷利率也开始逐渐确定。根据调查数据显示,约有80%的民营企业进行过民间借贷,这也说明了民间借贷在企业经营中的重要地位。然而,随着民间借贷的兴起,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民间借贷进行犯罪的情况也屡见不鲜,高利贷、非法集资等现象层出不穷,不少人和企业都因此蒙受了损失,而我国对于民间借贷管理方面仍不够全面,因此每年法院仍会处理大量的相关案件纠纷,民间借贷也因此在我国让人们谈虎色变。

三、我国民间借贷的法律问题分析

1. 民间借贷的是否合法难以界定

民间借贷在我国的合法问题是最受争议的问题之一,这主要是因为民间借贷经常与非法集资和吸存相挂钩,如何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当前民间借贷中存在的最大争议之一,因此明确借贷罪与非罪成为了当前法律工作者针对民间借贷方面研究的主要问题。从民间借贷的历史和当今民间借贷的发展程度可以知道,民间借贷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产物,其出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正因如此,有必要从借贷参与者的角度出发,根据社会和借贷者等多方反映的情况来对民间借贷进行整体上的把握,从而科学地对民间借贷的规范化程度进行研究和界定。

目前我国关于民间借贷问题的案件数量飙升,这主要是因为民

间借贷往往是出于借贷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完成的,并且借贷金额数目并不大,因此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司法工作者难以介入,只能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最终仍按照贷款方按照约定的金额和利息以定期还款的方式赔付相应数额的金钱,无法根据现有的法律来判断对错。法律中对于民间借贷中存在的集资和吸存等案件的规定是,如个人吸收二十万以上的公众存款,单位非法集资一百万元以上的公众存款时,则应按照刑事案件对待。可以看出,虽然法律有相关规定,但是规定中对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行为的描述则显得过于武断,因此在这方面有待改进和提高。

2. 有关利率方面的条例存在漏洞

根据目前法律的规定,民间借贷中的利率不可超过银行的同种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这无疑是在保护公众利益的措施,是法律中有关打击高利贷的体现。然而现实中仍存在着高利贷的例子,而这些贷款人尽管做出这种事情却仍逍遥法外,这说明目前法律中有关的贷款利率的规定仍存在着较大的漏洞。导致该问题出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我国民间借贷的形式多种多样,且内容丰富,因此在银行中很难找到同种类型的贷款,则法律在相关问题的约束力就无从谈起;另一方面,放贷人的手段多种多样,同一种类型的贷款其利率虽然在合法的范围内,但是通过其他手段可以达到利滚利的效果,近期一学生被放贷人怂恿拆东墙补西墙,先后借48家贷款机构最后还款金额翻几百倍无奈自杀,尽管丧尽天良但是仍在法律之外。因此可以将我国法律中有关借贷的条例缺点和漏洞分析如下:(1)对于利率的定位不全面,没有意识到公民拥有财产的不均等是借贷发生的主要原因。(2)利率机制理解的不全面。在法律制定的过程中仅针对民间借贷利率的作用机制进行大体上的干预,然而并没有从微观角度对这种问题进行立法,这就给了民间借贷人可趁之机。(3)在法律所规定的最高利息上并没有给出明确的限制。

四、法律在民间借贷规范化方面的探讨

1. 将民间借贷合法化

由于多种原因,民间借贷的名声并不好,人们总是以一种异样的眼光来对待民间借贷的。这一方面是由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频频出现在大众视野中,另一方面也与没有建立相应的法律规范有关。事实上,民间借贷也正因为其规模小自发的特点而不为金融机构所重视。但是综合考虑,有必要将民间借贷添加到金融机构的组织中。通过这种措施,一方面可以将民间借贷的行为规范化,利用金融机构组织的统一规定来限制民间借贷;另外还可以促使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家庭的和谐。此外,还应利用法律对民间借贷进行明文规定,确立民间借贷的法律地位,同时对民间借贷结构的合法性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2. 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民间借贷的犯罪界限

通过立法的形式对民间借贷的犯罪界限进行界定,有利于民间借贷行业的良性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贷款人对借贷的规则有了详细的认识,同时其利益受到法律的保护,就会更加放心大胆的去贷款;而放贷人则不必一直担心自己的贷出去的款拿不回来,就会更少地采用强制措施而使用法律去解决该问题;对于社会来说,因为贷款而导致的案例纠纷数量减少,也同样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同时,也要注意民间借贷过程中所形成的伴生阶层,这个阶层从事着洗钱高利贷等违法工作,因此法律中有必要注意该

(下转第205页)

(上接第 203 页)

情况,将此情况与合法的民间借贷区分开来。另外,还要注意高利贷和变相高利贷的情况,必须在法律中对此进行明确说明,并尽量对所有的不法民间借贷行为进行严厉制裁。

3. 对民间借贷的利率机制进行深入探索和完善

由于目前法律中并没有对民间借贷的利率进行详细规定,因此民间借贷的利率机制一直都是纠纷的核心。因此有必要对民间借贷利率机制进行完善。我国对利率从时间角度可以将其分为日利率、月利率和年利率,按照借贷的关系可以分为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等类型。然而目前我国的民间借贷利率机制大多数都是以市场中的利率为主,市场利率偏向主观化,并没有法律规定,且对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十分有害的,而借贷利率的完善是有利于民间借贷组织长期发展的。因此,相关工作机构必须将民间借贷利率纳入到法律规范中去,并推出相关法律文件来对利率标准进行说明,从而防止民间借贷的利率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危害。

五、结语

民间借贷已成为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常见行为,为了防止民间借贷不规范化所带来的危害,就必须利用法律的方式对民间借

贷规范化进行探讨和研究,这不仅是法律工作者的职责和任务,同时还对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中资源的有效配置起着关键的作用。本文首先分析了民间借贷在我国的发展历史,接着对民间借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对如何促进民间借贷规范化进行了法律层面上的探讨,提出了三点建议,从而真正帮助民间借贷的健康发展和长期运营,从而维护我国社会秩序的稳定,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徐勇.农村地区民间借贷法律监管制度研究[J].农业经济,2019(05):96-97.
- [2]李文静.民间借贷风险治理的转型及法律机制的创新[J].法制博览,2019(14):85-87.
- [3]刘晋晋.浅议民间借贷中规避利率上限的行为[J].河北企业,2019(05):145-146.
- [4]孙骄阳.民间借贷第三方债务催收法律规制的现实考量[J].法制与经济,2019(04):65-66.
- [5]黄飞翔.审判视阈下民间借贷纠纷实证研究[J].哈尔滨学院学报,2019,40(04):38-42.